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将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和优势以提高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加速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扈 斌

孙剑非

叶显根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